

一、場地使用辦法

- 1.使用本中心場地之社團必須認同中華民國，並不得有推翻中華民國之意圖與言論，如有違背時，停止該社團之使用權利一年。
- 2.使用本中心場地時不得懸掛黨派旗幟，或懸掛文字標語以突顯政黨理念或主張。
- 3.本中心場地使用以非營利聯誼及文教活動為優先。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- 4.任何團體使用本中心場地，自行主辦或與中心合辦之活動，均須經本中心同意。
- 5.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宴會及宗教儀式，恕不受理。
- 6.場地使用申請以向本中心註冊登記之社團為限，社團登記須滿一個月方可申請使用場地，並須提供社團之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單。
- 7.一年之內，同一社團使用本中心場地作為舞會活動者，以兩次為限。同一社團使用本中心大廳四次以上，需經本中心陳報僑務委員會核定。
- 8.場地佈置及活動內容需經本中心認可。
- 9.使用本中心之團體自負安全及保險責任，並需於申請時簽署同意書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應放棄對本中心之法律追訴。
- 10.本中心有權決定使用場地之社團是否需要僱用警衛以維護安全。
- 11.本中心保留場地使用權，必要時得取消所定活動場地，退還保證金。

備註：

- 1.超過預借時間，一律以一小時計算加收雙倍費用。
- 2.若有不當使用及損壞場地者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，本中心並有權扣除部份或全額保證金，作為維修費用；若賠償額數超過保證金額時，主辦單位需補繳差額。

二、租借辦法

- 1.每月上班第一日開放登記，可預借6個月內的場地。例如：3月1日可借到8月30日；若2月28日，只可預借到7月31日。
- 2.電話預約場地，應於1週內填具申請表併繳交租金；逾期本中心有權將場地轉借給他人。
- 3.本中心保留場地使用權，必要時得取消所訂活動場地，退還租金。
- 4.欲取消場地者，請於活動2個星期前通知本中心，未在限期內通知者租金不予退還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1.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製發各種識別證、入場券或宣傳海報，其申請性質與實際使用不符且依實際使用情形應收較高費用者，本中心得重新核計收費。
- 2.活動結束後請將垃圾收妥，放置外面停車場的大垃圾桶內；並請陪同值班工作人員共同善後。

圖書借閱

圖書館簡介

本中心的圖書館現有藏書約二萬餘冊，有聲圖書、CD、VCD、錄影帶等數十種。分門別類，計有：心理、宗教、傳記、歷史、地理、社會、科學、政治、法律、教育、音樂、藝術、文學、現代小說、散文、武俠小說、自然科學、兒童讀物等。圖書館內除了中文圖書外，並有由僑委會不定期提供國內優良書籍及報章雜誌，如：世界日報、星島日報、新紀元、Travel in Taiwan、Taiwan Panorama（臺灣光華雜誌）、T-Life(臺灣高鐵車上刊物)、天下、遠見、商業周刊、讀者文摘中文版、傳記文學、康健雜誌、小牛頓月刊等供僑胞閱讀，歡迎大家踴躍借閱。

圖書館開放時間

本中心圖書館每週開放六日，星期二至星期日自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。星期一休息。

圖書出借辦法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1、週一休館。
- 2、週二至週日：早上 10 點至下午 5 點。
- 3、除固定休館日外，本館休館日將另行預先公告。

二、 開放時間內歡迎進入館內閱覽，6 歲以下兒童請由家長陪同。

三、 參考書、工具書及報紙僅供館內閱讀，恕不外借。

四、 本館提供免費書報閱覽，圖書證之申辦規定如下：

- 1、年滿 18 歲以上僑胞得憑身分證或汽車駕照提出申請；未滿 18 歲者，由監護人憑身分證或汽車駕照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者請填寫申請表並繳保證金美金 80 元（僅收支票，保證金將存入銀行無息帳戶），若保證金跳票，申請人須支付銀行退票手續費用。
- 3、申請圖書證及借、還書在閉館前 10 分鐘停止受理。
- 4、爾後若不再借書，請繳回圖書證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申請人。
- 5、圖書證請妥為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須申請新證並繳交工本費美金 2 元；如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，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。
- 6、申請資料如有變更，請即向本館辦理更正。
- 7、辦理圖書證 3 個月內請勿退證。

五、 為服務廣大僑胞，每人每次借閱以 8 冊為限，借期為 3 週。恕不受理網路/電話預約或續借服務。如需續借，須將全部書冊帶回，每冊續借以 1 次為限。逾期未還，本館將處以罰鍰每冊每日美金 1 角，並凍結借閱資格，俟全數歸還並繳清罰鍰後，始得恢復借閱資格。圖書遺失或嚴重損毀者，每冊以美金 10 元賠償，欲以同樣圖書抵補者，本館有權視書籍情

況及館藏需要評估，決定替換或拒絕。若保證金結餘為零，借閱資格視同取消。

- 六、 進入館內須衣履整潔，愛惜公物，維護環境寧靜並保持圖書整潔，不可有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之喧鬧行為；並請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本館有權取消不遵守規則者之借閱資格。
- 七、 個人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運用所借之書籍資料時，請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